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15年1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价稳定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机制》,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1、启动机制的具体条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督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或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东大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30+N或10+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2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机制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在本机制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机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万达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公司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回购具体方案并公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万达投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万达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监管机构提交购回方案, 并在购回方案获得监管机构审批或认可后20个交易日内实施该方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万达投资提交购回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数量及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万达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IPO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IPO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IPO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关承担社保基金补缴或处罚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如果万达院线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保基金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任何社保基金,或万达院线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保基金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则本人将向万达院线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保基金以及全部处罚金额,并使万达院线免受损失。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分别于2011年3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业务(以下统称'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本公司特别确认及承诺: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不从事亦将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6、本人/本公司特别确认及承诺: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使用发行人许可使用的商标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7、本人/本公司特别确认及承诺: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会申请商标或取得商标使用许可用以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8、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9、为避免疑义,本承诺函中,发行人所从事的影院投资建设业务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采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形式投资建设影院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院线电影发行业务指发行人向下属各影院提供电影拷贝(数字或胶片)用于放映的电影发行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的影院电影放映业务指发行人下属各影院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

10、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本公司下属部分影院所租赁商业物业出租方和本公司关联方万达商业地产于2012年5月9日就租赁事项做出了不可撤销承诺,"一、本公司将对贵公司租赁本公司的商业物业长期持有并经营,未有将该等物业资产通过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置的计划;二、在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有效期内,贵公司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后要求无条件延长租赁期限,延期后租金计算标准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等内容依照双方签署的原合同执行;三、在本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到期后,本公司将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尽最大努力尽快获取新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在获取新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后,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承诺持续有效。前述承诺在下述前提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有效且不可撤销:(1)本公司与贵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本公司与贵公司存在租赁关系。"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万达院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发行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1月22日

3、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4、股票代码:00273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6,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述。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60.71%	2018年1月22日
	孙喜双	2,100	3.75%	2016年1月22日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57%	2016年1月22日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68%	2016年1月22日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9%	2016年1月22日
	戴成书	1,000	1.79%	2016年1月22日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43%	2016年1月22日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25%	2016年1月22日
	石根建	700	1.25%	2016年1月22日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9%	2016年1月22日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9%	2016年1月22日
	熊贤忠	500	0.89%	2016年1月22日
	苏忠汉	500	0.89%	2016年1月22日
	宛然	500	0.89%	2016年1月22日
	王思聪	500	0.89%	2018年1月22日
	宋忠盐	300	0.54%	2016年1月22日
	杜锋	300	0.54%	2016年1月22日
	王建忠	300	0.54%	2018年1月22日
	王建可	300	0.54%	2018年1月22日
	王建春	300	0.54%	2018年1月22日
	王建川	300	0.54%	2018年1月22日
	华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0.36%	2016年1月22日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6%	2016年1月22日
	南京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36%	2016年1月22日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36%	2016年1月22日
	马星明	200	0.36%	2016年1月22日
	孙章康	200	0.36%	2016年1月22日
	武汉市同力物资有限公司	200	0.36%	2016年1月22日
	小计	50,000	89.29%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的股份	600	1.07%	2015年1月22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5,400	9.64%	2015年1月22日
	小计	6,000	10.71%	–
合计		5,6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WANDA CINEMA L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霖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人民币5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网址:	http://www.wandacinemas.com
电子信箱:	wandafilm-ir@wanda.com.cn
经营范围:	影片发行和放映;电影院投资;出租商业设施;广告发布;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
主营业务	影院投资建设、院线电影发行、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行业划分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R86 广播、电视影和录音制作业
董事会秘书:	王会武
联系电话:	010-8558 7602
传真:	010-8558 7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张霖	董事长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叶宁	董事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曾茂军	董事	2013年7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总经理	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
王会武	董事	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11月30日
	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赵晓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张谌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韩旭	监事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宗树阔	职工监事	2014年1月5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卜义飞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许承宁	财务负责人	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李函霏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包文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11月30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达投资,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其持有本公司3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0.71%。王健林先生通过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万达集团和文化产业集团间接控股万达投资,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万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注册号:11000000215360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股东构成:文化产业集团持有98.80%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1.2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1,195,272.55万元,净资产为414,099.28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4,453.65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万达投资总资产为1,298,040.38万元,净资产为437,482.23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3,607.96万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02195410XXXXXX,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

王健林先生毕业于辽宁大学,高级工程师,万达集团董事长。1970年至1986年在沈阳军区服役,1986年至1988年任大连市西岗区政府办公室主任,1989年至今任万达集团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大歌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B座8层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万达投资持有100.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大歌星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3,361.33万元,净资产为20,116.52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5,047.3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大歌星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8,280.22万元,净资产为11,723.66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8,392.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17层2002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产电影发行。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

股东构成:万达投资持有100.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6.24万元,净资产为346.24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71.2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万达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4.71万元,净资产为344.71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2001号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该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8月29日);国产影片发行(该项电影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

股东构成:万达投资持有100.00%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516.84万元,净资产为-7,753.7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9,213.0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4,772.77万元,净资产为-476.15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7,277.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7,86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投资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王健林先生持有98.00%股权,王思聪先生持有2.00%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603.32万元, 净资产为7,882.31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0.1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603.92万元,净资产为7,882.91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47,445.88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万达集团

成立时间:199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76%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0.24%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达集团总资产为2,481,277.41万元,净资产为237,249.14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6,788.3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万达集团总资产为3,910,173.17万元,净资产为286,569.98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88,067.14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万达投资

万达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控股股东"。

(4)万达商业地产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387,480万元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和酒店)的投资及管理;房屋出租;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股东构成:万达集团持有51.074%股权,王健林先生持有7.869%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1.058%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万达商业地产总资产为12,374,694.10万元, 净资产为1,277,534.68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82,426.75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万达商业地产总资产为14,892,567.12万元,净资产为1,614,635.17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535,711.44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文化产业集团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丁本锡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股东构成:万达集团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文化产业集团总资产为1,578,724.75万元,净资产为471,869.14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27,932.4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文化产业集团总资产为1,357,576.67万元,净资产为434,946.12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6,287.60万元(母公司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100,095人。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60.71%
2	孙喜双	2,100	3.75%
3	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57%
4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68%
5	东莞市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9%
6	戴成书	1,000	1.79%
7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43%
8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25%
9	石根建	700	1.25%
10	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9%
11	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9%
12	熊贤忠	500	0.89%
13	苏忠汉	500	0.89%
14	宛然	500	0.89%
15	王思聪	500	0.89%
合 计		46,800	83.57%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71%,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5,400万股,网下6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1.3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2.96倍(每股收益0.93元,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3倍(每股收益1.04元,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407,950万股,认购倍数679.92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中签率为0.8621788025%,认购倍数为115.99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1,00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325,302.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 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1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40,674,698.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费	25,620,000.00
保荐费	2,000,000.00
审计验资评估费	7,358,000.00
律师费	1,40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300,000.00
材料制作费(招股书印刷费)	103,531.00
发行手续费	893,167.00
合计	40,674,698.00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6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8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74,698.00元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325,302.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88元(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股本为基础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3元(每股收益以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其中,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987,425,580.02	1,339,211,815.22	48.40
流动负债(元)	1,546,427,747.31	1,239,795,373.59	24.73
总资产(元)	4,561,087,160.94	3,452,449,053.28	32.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97,926,586.01	2,197,174,250.68	36.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0	4.39	36.4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99,473,677.53	4,022,557,517.27	31.74
营业利润(元)	894,432,560.82	682,974,399.80	30.96
利润总额(元)	1,053,679,468.01	789,149,167.94	33.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752,335.33	602,533,510.04	32.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9,446,718.51	521,308,115.52	3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21	3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04	3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3	31.76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16	27.50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4,355,290.68	1,018,587,206.92	2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	2.04	24.1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2014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14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48.40%,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32.11%,主要是由于2014年本公司经营业绩优异,实现较多现金流入,使得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4年末,本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36.44%和36.44%,主要是由于2014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800,752,335.33元,使公司未分配利润增长731,346,226.40元。

(二)2014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分析

2014年本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票房收入增幅较大,使得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同比均保持较快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表现优异。

(三)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4,355,290.6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1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较多票房。

三、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28亿元—16.90亿元,与2014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40%之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亿元—2.98亿元,与2014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40%之间。以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5年1月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保荐代表人:	胡悦、徐晨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组织安排,公司董事长邹文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邹文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国长安推荐,建议中国长安总裁张宝林先生担任我公司董事。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编号:临2015-00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到4000万元之间。

3、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预盈区间合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096,254.42元

2、每股收益:-1.2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4年,我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并加大了哈飞汽车欠款的催收,本部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另外,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发动机销量较上年增长28.76%,净利润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综上因素,公司2014年度预计盈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正,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康药业")曾于2014年9月20日公告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对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和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一案。迪康集团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蓝光集团赔偿其损失人民币3亿元;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35号)。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了本案的进展情况,根据迪康集团追加被告的申请,法院经审理后下达《通知书》,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照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以共同被告身份参加本案诉讼,并将举证期限延长至2015年1月20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5号)。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川民初字第81号《通知书》,迪康集团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法院经审查后决定予以受理,同时,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方面的相关规定,将本案的举证期限重新指定为至2015年3月10日截止。

(一)迪康集团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原告迪康集团请求判令被告蓝光集团向原告返还迪康药业的股份5251万股及其孳息,其价值暂按人民币3.2亿元确定;请求判令被告迪康药业、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就迪康集团提起的上述新的诉讼请求,蓝光集团正式提出以下两点异议,并已于2015年1月20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

1、蓝光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蓝光集团认为,其于2008年通过参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竞得迪康集团持有的迪康药业股权,并取得了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迪康集团提起的本案诉讼,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并且,因执行行为引发的诉讼,应由原执行法院受理。

2、蓝光集团对迪康集团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提出异议:蓝光集团认为,其通过公开司法拍卖受让迪康药业股权的行为完全合法有效,且自蓝光集团竞买受让迪康药业5251万股以来,已陆续减持所持迪康药业部分股份,目前已不持有诉请数量的股权,因此不论迪康集团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是否成立,其诉讼请求所涉蓝光集团返还5251万股权从根本上无法实现。另外,迪康药业、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更未持有迪康药业任何股份, 迪康集团要求上述被告承担股份返还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更无法实现,应由法院向迪康集团释明其诉讼请求从根本上无法实现,告知迪康集团撤回起诉或变更诉讼请求。

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5-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湘鄂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01月20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阜成路定慧寺甲2号(湘鄂情定慧寺店)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现场会议主持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湘鄂债"(证券代码:112072)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01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海淀区阜成路定慧寺甲2号(湘鄂情定慧寺店)召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8名,共代表9个债券账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89,709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95%。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3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388,907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10%。本次会议开通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476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3,411,882张,占债券总份额71.08%。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ST湘鄂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由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中科云网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1.《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990,498张,同意票3,936,853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2.02%;反对票51,345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7%;弃权票2,3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05%。

2.《关于"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990,498张,同意票3,552,633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4.01%;反对票191,597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3.99%;弃权票246,268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13%。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超过本期债券总数的50%,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5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及《关于"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成峰律师与谢元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湘鄂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公告编号:2015-1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披露重要事项,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债券简称: ST湘鄂债,债券代码: 112072)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ST湘鄂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14)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本公司")在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亏损金额为:-3,000万元至-2,5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注2:38.45% -53.84%	盈利:13,000.74万元

注1: 为置入资产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 为置入资产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注:重组实施前金磊股份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0.0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时,无法确定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完成时间,因此,当时预计的业绩为重组实施前金磊股份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4-069);2014年1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过户、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主要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置入资产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企业合并》关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应为置入资产完美影视的数据,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也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完美影视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因此,预计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0,000万元,比完美影视上年同期增长38.45%至53.84%。而之前发布的业绩预告为金磊股份置出资产的业绩预告,因此,新的业绩预告较前期业绩预告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